

刘惠民

译审

刘惠民,译审,1939年4月生,河北省固安县人。1965年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学院。1965年-1975年在中国美术家协会对外联络部,从事翻译和中外美术交流工作。1975年调入本院美术研究所,主要从事外国美术史论的翻译和研究。1979年-1982年兼院首屈研究生教学组秘书。1985年-1989年兼中国美术报社副社长,代理社长。1990年-1994年兼中国文物展览馆(香港)艺术顾问和北京启明艺术公司艺术顾问。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。

主要成果:出版译著、合著和发表论文、评论约200万字,代表作有:译著《西欧五十名画家小传》上下两册(天津人美社出版发行)。译著《艺术大师论艺术》第一卷和节二卷(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发行)。合著《文艺赏析大词典》(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)。合著《世界美术欣赏丛书》(湖南少儿出版社出版发行)。论文《文艺复兴时代的造型艺术的技法》、《从米开朗基罗的诗看其艺术观》、《论阿尔贝蒂》、《如何看待西方现代派艺术》等,发表在《美术史论》上。

中国艺术研究院 版权所有 CopyRight 2014 All right reserved

备案序号: 京ICP备07504941号-1 (https://beian.miit.gov.cn/)

🧶 京公网安备:11010502048926号 (http://www.beian.gov.cn/portal/registerSystemInfo?recordcode=11010502048926)